

智能工厂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规定

为确保教学任务安全、顺利的进行，真正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一、实训指导老师及学生必须在认真贯彻执行与其工作、学习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规则的同时，认真遵守本制度。

二、严格按照教材中规定的实训计划，完成实训实习指导任务。每节课前五分钟为安全教育，要交代清楚实训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三、对首次进行实训的学生，在实训操作之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培训者不得参加实训操作。

四、在实训期间必须穿好工作服，特殊工种必须按规定穿防护用具，严禁穿高跟鞋和拖鞋。

五、凡不属于学生操作的仪器、设备、工具或车辆，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一律不得乱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六、在对各种设备、工具或车辆进行操作之前，必须进行安全可靠的确认检查，操作中不准超负荷。学生必须在实训指导教师指导下操作，指导教师有责任和义务向学生明确安全注意事项和指导学生安全操作。

七、各种安全防护装置、信号标志、仪表等不能任意拆除，并经常检查、定期校验、保持齐全、清晰、完好、有效。

八、各种安全宣传标语、标志、操作规程不准随意挪动、涂改、任意拆除、要保持清晰、完好、美观。

九、实训场地和通行通道，必须保持清洁畅通，因教学或实训需要所设置的有危险因素的区域必须明示并安装围栏或盖板，未经允许不准随意挪动。

十、各种材料和废料、废油必须放置在指定地点，以确保实训场地清洁整齐。下课后学生对工具、耗材一律不得带出实训室。

十一、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必须良好，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采取可靠的接地或接零措施，非电气人员不准接、拆设备和线路。

十二、所有带电的仪器、设备或工具，使用前必须严格检查线路、开关有无漏电。在确认无问题后方可使用，使用完后要将导线缠好，谨防导线压在重物或砸削物下，以防漏电伤人造成事故。

十三、必须坚持下班时拉电闸的制度，不得带电擅离岗位。

十四、各种消防用具、器材要经常保持良好，放置在规定位置，不得随意乱动。

十五、各种有毒物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均不得带入实训场地或在实训场地内存放。

十六、教学和实训期间不准吸烟，实训区域一律禁止烟火。

十七、外来人员未经主管领导批准不准私自在实训场地内乱窜，更不准私自动用设备、工具、车辆，如有违反，教职员工及学生均有权制止，对不听劝告，情节严重者及时报告领导进行处理。

十八、任何人不准酒后进入实训车间。实训过程中必须坚守岗位，严禁说笑、打闹或看书报以及做与实训内容无关的事和参与分散精力的活动。

十九、其它未明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